

2018年11月大事记

☆ 市委组织部向基层党支部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党支部工作及时手册》《党小组会议记录本》。

1日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带领市住建、规划、国土、公安、城管执法、信访、相关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在信访大厅接待来访群众，解决反映诉求，化解社会矛盾。

☆ 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在市环保局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会议，市委办、政府办、环保、水务、住建、国土、旅游、林业、农牧业、综合执法、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法院院长于洪波、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召开联席会议，专门听取扫黑除恶案件查办情况，指导下一步工作。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市委改革办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十八次会议，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委深改领导小组2018年第五次会议精神和《呼伦贝尔市1~9月份深改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听取各领域改革任务推进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

1~2日 呼伦贝尔市干部监督工作推进会暨现场观摩会在扎兰屯市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松岩，干部监督科全体干部，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其他各旗市区委组织部长、副部长、干部监督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场会在扎兰屯市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各旗市区分管副旗市区长、卫生计生局、公立医院相关负责人参加现场会。

1~5日 农业农村部主办，全国农业展览馆承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湖南省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扎兰屯市“森通”黑木耳荣获同类产品金奖。

2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绰尔河河长郝桂娟到扎兰屯市，实地巡查绰尔河扎兰屯市流域“河长制”落实情况，现场查看绰尔河水质现状、听取绰尔河污染防控及河道综合治理汇报。

☆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经信、发改、统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市11家规上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培训会召开。22个行业部门相关负责人，4个涉农街道党政班子全体成员、所辖各村党组织书记、

村主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在扎兰屯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班子全体成员、所辖各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通过高清视频系统在各自分会场参加会议。

☆ 第八届中国胸痛中心大会在厦门举行，对2018年度第二批胸痛中心认证单位授牌。扎兰屯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胸痛中心医疗总监朱玉花作为扎兰屯市人民医院胸痛中心代表接受授牌。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09号。

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就进一步做好全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行业部门扶贫及加快推进农垦改革等三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孙修非、杜明燕，市政府办、发改、财政、扶贫办等部门，各乡镇、涉农街道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达斡尔乡巴图村、白音村督导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

4日 扎兰屯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干部教育大讲堂—乡村振兴战略”专题讲座，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沙咏梅教授围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进行专题讲授，市相关领导、推进乡村振兴相关科局分管同志，农牧业局领

导班子成员、农牧业系统三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环节干部 80 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学习。

5 日 扎兰屯市召开科技特派员试验示范项目总结暨寒地林下大球盖菌种植技术推广研讨会，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会议。

6 日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一行到扎兰屯市，走访慰问百岁老红军卫国民，为其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老干部局负责人陪同。

☆ 以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路炳武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级文明单位标兵检查组一行 5 人到扎兰屯市，对委老干部局文明单位标兵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扎兰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陪同。

☆ 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及市政协卫生界别组委员对扎兰屯市医疗卫生分级诊疗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市人民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相关负责人陪同。

7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高度统一思想，确保区贫县顺利摘帽。市四大班子，市直各部门、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市领导张福志、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白铁柱、栾永刚分别从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局长范悦到扎兰屯市，调研民政工作整体情况。市政府副市长陪同。

☆ 市委组织部召开机关党建“智囊团”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为首批15名“智囊团”成员颁发聘书。

☆ 成吉思汗镇繁荣村举办“真帮实扶为民修路捐赠仪式”，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王文兵，扎兰屯市烟草公司、成吉思汗镇负责人，繁荣村“三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党员代表、村民代表40余人参加仪式。

8日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总结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果，研究部署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督导工作。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金培南、白铁柱、王玉章及于洪波、李保华在呼伦贝尔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 以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副局长敖立新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教育履职情况评估组一行8人到扎兰屯市，对扎兰屯市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召开汇报会。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教科局相关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13日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工作发现问题通报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主持会议。市领导岳国栋、鄂文杰、姜绪年、

于萍，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文明城创建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住建、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专题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金培南、高山，扎兰屯职业学院领导于风雨、任林宏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鄂文杰、金培南、高山、殷宪、于萍、姜湖，靳晓蒙、仲立，王玉章、栾永刚、孙修非，刘宝洪、包颖、刘士勇等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第五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宣传、组织、统战等工作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安全生产、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孙恒波等在内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文明城创建工作推进

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委宣传部、市住建、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全市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业务培训会，全市 3 个非公党建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党务工作者、党建指导员参加会议。

16 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鄂文杰、姜绪年、金培南、高山、于萍、白铁柱、姜湖等市四大班子领导，法检两长，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市委组织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会议。市领导姜绪年、金培南、于萍、白铁柱、王玉章，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专项组负责人，政法机关环节干部等参加会议。

17 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启军到扎兰屯市，对金龙山滑雪场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场馆建设、赛事筹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领导孙恒波、高山陪同。

17~23 日 由北京师范大学哈斯额尔敦教授，吉林师范大学社会石教授带领的第三方评估组一行 56 人到扎兰屯市，通

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样本抽选、入户调查、信息采集、情况反馈等方式，对扎兰屯市区贫县退出工作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组共调研 13 个乡镇办、26 个行政村、107 个村民小组，形成有效问卷 894 份。

19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任宇江到扎兰屯市，对扎兰屯市秋粮收购进行调研，走访兴盛粮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储粮库，市政府副市长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内蒙古飞行学院挂牌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民航事业管理发展中心、城投公司，内蒙古飞行学院、天津杰普逊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棚改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办，住建、财政、审计、国土、房征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东部振兴处处长孟青龙到扎兰屯市调研重点项目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陪同。

2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内蒙古飞行学院挂牌工作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民航事业管理发展中心、城投公司，内蒙古飞行学院等相关部门参加推进会。

22 日 中国民航大学党委书记景一宏一行到扎兰屯市，就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揭牌筹备工作进行调研，召开工作对接会。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等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调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和中水回用进展情况，检查浆纸公司安全生产和调研中水回用等工作，市政府办、住建、市环保、安监等相关单位领导陪同。

23日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代表扎兰屯市以《“六学”模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见实效》为题作经验交流发言。市干部教育联席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27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功”。扎兰屯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保华作为代表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分会场接受表彰。

28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二十三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市领导岳国栋、姜绪年、高山、王玉章，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

书记、市长孙恒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就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以“北疆先锋党建直通车”为直播平台，举办第一期“头雁讲堂”。讲堂围绕《如何通过土地流转壮大村集体经济》《黑木耳栽培技术》开展专题讲座，全市村、涉农社区中的86个基层远程教育站点共1000余人参加在线学习。

28~30日 由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主办、扎兰屯市委组织部承办的呼伦贝尔市农区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扎兰屯市开班，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扎兰屯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出席开班仪式。阿荣旗、莫旗、鄂伦春旗、扎兰屯市的社区党组织书记，相关科室100余人参加培训。

29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三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调度安排。呼伦贝尔市领导常青、李金克、张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孙恒波、岳国栋、金培南、高山、王宏宇，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竞技体育处处长马晓雷，

青少年体育处处长秦瑛到扎兰屯市，就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场馆建设、基础设施设备及赛事筹备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陪同。

29~3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全市第二期市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主持培训，市级人大代表，各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闫氏酒业公司、金马建筑公司，调研民营企业发展及党建工作，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讲话精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经信、工商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教科局组织举办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培训班。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开班仪式，全市部分企业代表 60 余人参加培训。

2018 年 12 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在家的副市长，市发改、经信、统计等 36 家单位负责人参加调度会。

1~2日 内蒙古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奇凡一行 4 人到扎兰屯市，就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工作进行调

研指导。调研组在成吉思汗镇奋斗村、卧牛河镇，实地调查基层“三务”公开、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同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卧牛河镇、成吉思汗镇三级党委、纪委书记座谈交流，了解基层政治生态建设情况。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云一龙，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察委相关领导，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金培南参加有关活动。

2~3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洼堤乡、哈多河镇森森肉牛养殖合作社、中和镇德良酒厂项目建设现场、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督导调研基层党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走访建档立卡贫困户白凤清和脱贫户李全甲。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陪同。

3日 扎兰屯市召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调度会，通报扎兰屯市创城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迎检工作。市领导岳国栋、于萍，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度会。

☆ 市委组织部召开2018年度考核工作协调会。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会议，考核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协调会。

4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召开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九十次（扩大）视频会议，传达自治区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陈智、张启军、云一龙、李继荣、阿荔惠、杜联合、张智等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立新，市政协主席等列席会议。扎兰屯市在家的市领导孙恒波、岳国栋、鄂文杰、金培南、高山、王宏宇、于萍、白铁柱，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办新任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出席开班仪式。2016年以来未参加过任职培训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共51人参加培训。

☆ 扎兰屯市举办“贯彻十九大 提振精气神 提升执行力”暨“转作风、提素质、敢担当”知识竞赛（决赛），市教科局、司法局、卫计局等6家单位进入决赛，全市基层党务干部共计200余人观看比赛。

5日 市委组织部举办2018年度第二期机关文化讲堂。来自市直机关各党组织的党务干部共计60余人参加学习。讲堂围绕《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专题授课，并组织学员观看警示教育短片《永远在路上》，参观乌兰夫纪念馆。

6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专题集中学习会，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会议重点围绕《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从严治党、文物保护利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宗教事务、卫生计生等内容进行专题学习。

☆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工作发现问题通报会。通报各轮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市政府领导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各自分管领域存在问题进行认领。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高山、王玉章、栾永刚、孙修非、杜明燕，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参加通报会。

7日 呼伦贝尔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满洲里海关党组书记、关长齐亚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立新等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常青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马进通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情况，部分旗市区、市直部门作发言。扎兰屯市在家的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岳国栋、金培南、白铁柱，仲立，王玉章、栾永刚、杜明燕，包颖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全区重点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督查组到扎兰屯市，对博物馆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陪同。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办事网络服务平台”推进会。市纪委监委、政务服务中心、部内相关室（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内蒙古飞行学院揭牌仪式筹备工作调度会。中国民航大学副校长杨虎、中国民航大学宣传部部长王成、党办校办副主任张英超，朝阳飞行学院院长庆锋，内蒙古飞行学院党总支书记邓晓宇，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侯建民，扎兰屯市领导孙恒波、岳国栋、殷宪、于萍、王玉章、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度会。

☆ 内蒙古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督导呼伦贝尔市工作动员会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明确督导工作的重点任务、总体安排和相关要求。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扫黑办主任、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石磊到会指导。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组长、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正厅级领导叶占魁，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动员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会议。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副组长王景仁、查国华及成员，市领导常青、张智、傅彬、吕建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呼伦贝尔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姜绪年、金培南、殷宪、于萍、白铁柱、王玉章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 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和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揭牌仪式在扎兰屯市举行。揭牌仪式由中国民航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杨虎主持。中国民航大学党委书记景一宏，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何鸣寒，北部战区空军航空管理处副处长李纯凯，呼伦贝尔市领导于立新、陈立新、郑富旭、吕贵和，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

利，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华北空管局、民航东北空管局、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单位负责人，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扎兰屯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市直部门、驻扎单位、有关乡镇负责人出席揭牌仪式。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带领市政协经济企业界第二小组委员会对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助农服务工作展开调研。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相关负责人陪同。

13日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视频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表彰全区优秀民营企业，并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宣读表彰决定。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和自治区法检“两长”出席会议。自治区有关部门，部分民营企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岳国栋、鄂文杰、高山、殷宪、于萍、白铁柱，靳晓蒙、申迎春、仲立，孙修非、杜明燕，刘宝洪、包颖，于洪波、李保华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授予武汉鼎同志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荣誉称号大会暨武汉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视频）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夏更生向武汉鼎同志颁发证书并讲话。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张福志、岳国栋、侯燕会、鄂文杰、金培南、高山、殷宪、于萍、白铁柱，靳晓蒙、申迎春、仲立，栾永刚、孙修非，刘宝洪、包颖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17日 扎兰屯市围绕“以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呼伦贝尔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动扎兰屯市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主题，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二次次专题学习（扩大）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四大班子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听取重点经济部门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徐宁参加调度会。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 2018 年度全市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直机关各党工委书记、工委委员，机关各总支、支部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等 100 余人参加会议。

18 日 中共中央召开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扎兰屯市四大班子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等在家领导，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集中收看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的现场直播。

19 日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带队对扎兰屯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督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公安局、食药监、卫计、人社、市场监管、执法、政务服务中心、税务，部分街道社区负责人陪同。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厅级领导王景仁带领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到扎兰屯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召开汇报会。扎兰屯

市领导焦刚伟、岳国栋、姜绪年、金培南、殷宪、白铁柱、王玉章，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向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考核组汇报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汇报会，考核组成员、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负责人，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带领市政协经济界别组委员对扎兰屯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展开专题调研，助力扎兰屯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音河大河湾镇东升段，实地巡查河长制落实、垃圾污染、倾倒弃渣、涉水违建、河道非法采砂、非法种植、水环境保护等相关情况。现场查找问题、研究措施，推动扎兰屯市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 扎兰屯市公安局召开元旦期间安保工作专题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玉章出席会议，在家的局班子成员、局属各部门、市区派出所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

召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旗县（市、区）委书记述职交流视频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自治区政协主席李佳，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全区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情况。科右前旗、敖汉旗、四子王旗作典型发言，鄂温克族自治旗作表态发言，卓资县作检讨发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张福志、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王宏宇、殷宪、于萍、白铁柱，申迎春，郝栾永刚、孙修非，刘宝洪、包颖、刘士勇，于洪波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研究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食品安全等工作。市领导孙恒波、岳国栋、侯燕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色音图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到扎兰屯市，就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和所联系的人大代表进行实地走访。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 靳 晓 蒙 陪 同 。

25~26日 以呼伦贝尔市委信息中心主任冷占武为组长的卫生计生工作考核组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就2018年度卫

生计生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召开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卫计、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6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三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和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调度安排下一步工作。市领导常青、陈智、李金克、张智、任宇江就做好各项工作提出相关要求。扎兰屯市领导孙恒波、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王宏宇、白铁柱、栾永刚，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副主任关继峰一行到扎兰屯市，就依法治市工作进行考核。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 副市长带领市商务粮食、安监、市场监督管理、食药监、消防大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先后对轻纺路加油站、鑫港大酒店、发达广场、庆客隆超市、市区内部分网吧、KTV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

27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带领市委常委、市委办公

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岭东工业开发区书记徐宁、市经信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行赴山东济南，就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扎兰屯市投资 92 亿元人民币建设 50 万吨氨基酸、20 万吨纯碱、20 万吨氯化氨（含 18 万吨合成氨）、10 万吨液体肥、30 万吨生态肥等盐化工配套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召集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当前涉军信访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信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带领市民政、安监、食药监、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28 日 市政府副市长带领市安监、食药监、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对金龙山滑雪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带领市发改、食药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负责人，到正阳市场、发达广场、庆客隆超市、永春药店、草原冰鑫农贸市场等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

生产检查。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市政府法制办、督查室，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十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列席会议。

☆ 市总工会、乌兰牧骑、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再扬征帆·同心奔梦”元旦联欢晚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地方媒体、阜丰公司干部员工 600 余人共同观看晚会。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 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扎兰屯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29日

《扎兰屯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及全国、全区及呼伦贝尔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培育我市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做强做大企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末，力争实现我市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零的突破；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板企业 1 家；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工作原则。坚持服务实体、问题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内育外引、规范发展；坚持改革引领、重点突破；坚持梯次推进，分层培育。

二、重点工作

（三）全力推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1.拓宽企业上市培育资源。建立“重本地、靠改革、请进来、走出去”的企业上市资源配套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地区龙头

企业、核心企业，每年要培育多家本地区上市资源。对焦“改革一家企业，即成为一家上市资源”的目标，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上市。积极吸引区外优质上市企业资源，支持区外企业通过整合市内企业等方式成为上市主体，鼓励优势企业结合主业并购重组国内优质资产，夯实上市基础。

2.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对于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市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筛选推荐报送，企业也可直接自行申报，列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更新调整。

3.建立入库企业问题解决机制。建立入库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逐户建立企业上市时间表和问题清单，开辟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个案性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集体讨论、集体决策、依法合规、妥善解决。

4.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探索综合配套改革。市有关部

门要针对入库企业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同等条件下，对入库企业在用地指标、园区标准厂房、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亟需人才的，优先享受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并督促入库企业对照上市标准加强规范管理。按照“培育一个上市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逐步形成产业集群”方向，针对培育上市企业涉及的生产要素配置需要，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生产要素禀赋结构，先行先试，探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措施。

5.完善金融服务对接机制。自治区金融办建立了包括证券公司、银行、股权投资、政策性担保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内的综合服务平台，我市入库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级提供的优质优价服务。推动银行为入库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鼓励中介机构认领入库企业，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向入库企业倾斜。对我市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企业上市的，在拓展业务和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6.加大企业上市奖补力度。在境内外 IPO 上市，市本级财政奖励 400 万元。

（四）加快推动企业挂牌孵化培育工作

1.健全新三板挂牌培育体系。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建立与证券公司和企业的对接机制，细化落实企业挂牌的产业扶持、政务服务、要素保障、金融服务、财政奖补、税费优惠等配套措施体系。企业在新三板取得同意挂牌函件成功挂牌的，市本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

2.健全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培育体系。积极引导战略新兴、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产业扶贫等初创型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财务咨询、路演对接、融资服务、形象展示等综合优质服务。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成功挂牌的，市本级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夯实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基础

1.加快企业股份制改制。大力发展市场主体，为企业上市挂牌奠定良好的主体基础。按照自治区“千户企业启动改制、百户企业孵化挂牌、十户企业辅导申报”的目标。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降低改制成本、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制定企业改制专项扶持政策，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初创型企业改制。

2.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力度。市金融办要积极组织金

融机构对我市中小企业进行上市挂牌培训；在实施计划期内，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专项经费作用于开展企业上市挂牌针对性培训，定期开展送金融服务“进旗县、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做到“开展一次培训、挖掘一批企业、实现一次对接”。

3.全面提升证券公司服务能力。我市要加快引进外埠证券机构，鼓励证券营业部升格为分公司。对新引进和升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参照当地招商政策给予奖补。相关证券公司要增强投行服务能力，优先服务好我市拟上市挂牌企业。

4.稳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在我市登记注册和开展业务。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扎兰屯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定期听取各有关部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汇报，统筹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七）落实工作责任。扎兰屯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工

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市金融办要定期召开资本市场推进会、企业上市座谈会。

本计划中的奖励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市、挂牌并向扎兰屯市金融办报告备案的企业，我市此前确定的相关奖励标准、补贴范围与本计划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为准。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网站 2018 年三季度信息 报送及采用情况的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2018 年三季度，市政府网站共收到全市各地、各部门报送的信息 5134 条，采用 1457 条。其中，信息报送前五名的单位是：教科局 397 条、繁荣街道 373 条、河西街道 370 条、公安局 289 条、向阳街道 285 条；信息采用数前五名的单位是：教科局 72 条、公安局 71 条、林业局 69 条、大河湾镇 68 条、哈多河镇 67 条。

市政府网站 2018 年三季度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市直各部门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1	教科局	397	72	26	城管执法局	13	7
2	公安局	289	71	27	旅游局	10	7
3	林业局	132	69	28	审计局	13	6
4	人社局	148	63	29	科协	6	6
5	民政局	188	52	30	农机局	38	5
6	住建局	116	43	31	税务局	10	4
7	司法局	118	37	32	发改局	9	4
8	水务局	116	35	33	财政局	9	4
9	红十字会	51	30	34	供销社	7	4
10	市场监管局	82	28	35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4	4
11	农牧业局	48	28	36	市妇联	6	2
12	卫计局	56	24	37	机场办	4	2
13	环境保护局	39	18	38	国土资源局	3	2
14	食药监局	35	16	39	爱卫办	3	2
15	档案史志局	65	14	40	招商局	3	1
16	经信局	25	13	41	城投公司	1	1
17	交通运输局	40	12	42	土地储备中心	1	1
18	编办	29	12	43	市总工会	1	1
19	团市委	26	12	44	景区管委会	0	0
20	残联	18	12	45	新区管委会	0	0
21	安监局	24	9	46	民族事务局	0	0
22	工业开发区	16	9	47	调查队	0	0
23	统计局	13	9	48	移民局	0	0
24	产业化办	11	9				
25	扶贫办	9	9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1	大河湾镇政府	212	68	11	洼堤乡政府	88	28
2	哈多河镇政府	183	67	12	浩饶山镇政府	72	28
3	河西办事处	370	60	13	繁荣办事处	373	26
4	蘑菇气镇政府	151	55	14	成吉思汗镇政府	90	24
5	卧牛河镇政府	119	51	15	铁东办事处	95	17
6	向阳办事处	285	48	16	柴河镇政府	37	14
7	中和镇政府	143	41	17	高台子办事处	251	10
8	达斡尔民族乡政府	81	33	18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政府	37	9
9	正阳办事处	127	30	19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政府	6	5
10	兴华办事处	152	28				

注：新闻媒体的报送情况单独统计（文体新广系统：报送

972 条，采用 342 条；资讯中心：报送 72 条，采用 67

条；记者站：报送 7 条，采用 6 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2018 年三季度，市政府网站共收到全市各地、各部门报送的信息 5134 条，采用 1457 条。其中，信息报送前五名的单位是：教科局 397 条、繁荣街道 373 条、河西街道 370 条、公安局 289 条、向阳街道 285 条；信息采用数前五名的单位是：教科局 72 条、公安局 71 条、林业局 69 条、大河湾镇 68 条、哈多河镇 67 条。

市政府网站 2018 年三季度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市直各部门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采用/条

1

教科局

397

72

26

城管执法局

13

7

2

公安局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289

71

27

旅游局

10

7

3

林业局

132

69

28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审计局

13

6

4

人社局

148

63

29

科协

6

6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5

民政局

188

52

30

农机局

38

5

6

住建局

116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43

31

税务局

10

4

7

司法局

118

37

32

发改局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9

4

8

水务局

116

35

33

财政局

9

4

9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红十字会

51

30

34

供销社

7

4

10

市场监管局

82

28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35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4

4

11

农牧业局

48

28

36

市妇联

6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2

12

卫计局

56

24

37

机场办

4

2

13

环境保护局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39

18

38

国土资源局

3

2

14

食药监局

35

16

39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爱卫办

3

2

15

档案史志局

65

14

40

招商局

3

1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6

经信局

25

13

41

城投公司

1

1

17

交通运输局

40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2

42

土地储备中心

1

1

18

编办

29

12

43

市总工会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

1

19

团市委

26

12

44

景区管委会

0

0

20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残联

18

12

45

新区管委会

0

0

21

安监局

24

9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46

民族事务局

0

0

22

工业开发区

16

9

47

调查队

0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0

23

统计局

13

9

48

移民局

0

0

24

产业化办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1

9

25

扶贫办

9

9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名次

单位名称

报送/条

采用/条

1

大河湾镇政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68

11

洼堤乡政府

88

28

2

哈多河镇政府

183

67

12

浩饶山镇政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72

28

3

河西办事处

370

60

13

繁荣办事处

373

26

4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蘑菇气镇政府

151

55

14

成吉思汗镇政府

90

24

5

卧牛河镇政府

119

51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5

铁东办事处

95

17

6

向阳办事处

285

48

16

柴河镇政府

37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4

7

中和镇政府

143

41

17

高台子办事处

251

10

8

达斡尔民族乡政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81

33

18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政府

37

9

9

正阳办事处

127

30

19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政府

6

5

10

兴华办事处

152

28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注：新闻媒体的报送情况单独统计（文体新广系统：报送

972 条，采用 342 条；资讯中心：报送 72 条，采用

条；记者站：报送 7 条，采用 6 条）。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5日

扎兰屯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

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策部署要求，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交接任务，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如期完成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在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以下简称“改革专项组”）下设职责划转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王占友 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陈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杨洪元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澍胜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瑞东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朱 丹 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副行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李瑞东（兼），工作人员如下：

杨灵芝 市社保局局长

马晨阳 市医保局局长

李淑娟 市就业局局长

阮洪华 市财政局国库办主任

张丽彬 市财政局社保办主任

闫学勇 市财政局综合办副主任

丛振华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主任

孙宝军 市社保公共业务管理中心主任

许丽君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股股长

房兆民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股股长

祝亚鑫 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国库科科长

庄丽娟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股长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社保费缴费政策、征管流程以及基础数据等资料交接。2018年12月10日前，市税务局会同市人社局共同对社会保险费征管功能模块、网上税务局以及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联调测试、模拟运行。2019年1月1日起，实现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对后续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划转交接工作。

三、交接范围

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项目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其他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一并划转，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对征期跨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原征管部门负责完成2018年征收任务后，2019年4月1日前完成划转。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交

接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征管职责交接的具体范围。

（一）缴费政策交接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有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内容的法律，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颁布的且正在实施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内容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有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发布且正在实施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和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内容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呼伦贝尔市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发布且正在实施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和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内容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数据资料交接

1.市人社局向税务部门移交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基础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参保登记资料、企业职工个人参保登记资料、人

社局 2018 年核定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缴费计划明细（分企业、分个人）；

（2）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资料、灵活就业人员 2018 年缴费基数定档资料；

（3）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资料、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参保登记资料、人社局 2018 年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基数和缴费计划明细（分单位、分个人）；

（4）城乡居民个人参保登记资料、城乡居民保险个人 2018 年选档（定档）资料；

（5）建筑业项目工伤保险项目登记资料、建筑业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标准核定资料；

（6）人社局执行的特殊缴费单位、人群资料（如各类困难群体、享受优惠政策单位和人群等）、人社局认定的特殊状态户（如非正常、封存户等）资料；

（7）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项险种征收入库的明细数据（分单位、分个人、分险种、分所属期）、各项险种欠

费明细数据（分单位、分个人、分险种、分所属期）、人社局记账备查簿（待处理）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

（8）异常业务信息、人社局与财政局的对账信息和差异数据信息；

（9）其他需要交接的数据资料。

2.非税收入征管职能部门向税务局移交的非税收入项目基础资料具体包括：

（1）非税收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级次、政策依据、征收标准、项目类别、预算科目代码、预算科目名称、征收对象、收入分成比例、征缴入库数（近三年）、历史欠费情况、欠费催缴情况、缴费规模等；

（2）缴费人基本信息：缴费人基本信息、缴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人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所处行业、注册资本、收入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收缴标准、收入级次、单位所在地址、主管税务机关等；

（3）委托代收单位基本信息：受委托单位名称、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项目类别、收入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收缴标准、代征手续费标准、收入级次、主管税务机关等；

(4) 异常业务信息：包括各项非税收入的退费申请信息、退费核验信息、退费核验反馈信息、退费单位基础信息、预算科目、受委托代收单位汇解明细信息等；

(5) 对账信息：包括各项非税收入的报表时间、项目类型、缴费入库金额、滞纳金入库金额、利息入库金额等信息、受委托代收单位汇解入库金额和明细信息；

(6) 其他需要交接的数据资料。

(三) 征管流程交接

1. 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各项非税收入征收、对账业务流程。

2. 征收及管理岗位职责划分情况。

3. 管理权限和管辖区域的划分情况。

4.征缴环节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具体标准。

5.其他需要交接的征管业务流程。

四、交接方式

社会保险费交接应按照“分类（项）整备，分级联动，分步交接”的方式进行。

—— 分类（项）整备，根据社保费基础资料的不同类别做好前期梳理、清分、比对、清洗、整备等前期工作。

—— 分级联动，自治区、盟市、旗市区三级人社、财政和税务相关部门上下协同，按照同一时限，根据数据集中级次，同时启动，同时交接，同时完成。

—— 分步交接，科学划分时间节点，分步交接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分步交接不同险种和非税收收入项目的征管职责；分步完成信息系统顺利对接。

（一）缴费政策交接

2018年10月30日前，根据险种统筹级次和属地管理原则，市人社局向市税务局一次性交接正在实施的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市区有关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征缴政策、内部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交接应采取纸质文本和电子形式，面对面交接，交接完成后，交接方需分别在《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缴费政策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基础数据资料交接

社会保险费基础数据资料交接工作，应由市人社局和市税务局各自对移交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清分比对后，采取“分级分次”的方式，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根据数据集中的级次，自治区、盟市、旗市区三级同时启动，同时完成基础数据资料交接，第一次交接截至交接日期时的存量数据资料；第二次交接新产生的增量数据资料。交接应采取纸质文本和电子形式，面对面交接，每次交接完成后，交接各方需在数据资料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三）信息化系统对接

采取“系统各自优化、平台共同搭建、统筹协调推进”的方

式，通过业务、流程联调测试实现对接。确保市税务局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后，社保、医保部门参保登记和税务局征缴等数据信息能够及时传递。

五、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明确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间，压实责任，紧盯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交接工作。我市确定的主要任务及关键时点如下：

（一）市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费源调查、欠费清理、数据汇总、档案整理等划转交接前的准备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

社保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非税收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二)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业务培训。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 完成征管系统本地化改造。改造任务主要在税务局，税务、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提出优化改造工作建议，为税务局开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提供稳固的征管系统支持。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0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 依托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自治区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具体方案，分步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及时

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信息。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五）应用社会保险费数据共享平台。市税务局和市人社局联调、测试，应用自治区税务和人社部门共同改造的业务系统，确保实现实时交换、共享，满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的实际工作需要。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依据自治区税务、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指定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对账办法，制定我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对账办法。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

（七）财政、人社、税务等部门商议制定2019年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预算目标。

完成时限：执行国家要求时限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八）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存量数据的清洗、迁移和交接；2018年12月27日零时提供增量的基础数据资料（主要是城乡居民两险的增量数据资料，于2019年开征前完成交接）。人社局迁移数据前，要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比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

性；税务局接收数据后，要对数据进行检查、比对、清洗、转换、关联、投放到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为税务部门开征社会保险费夯实数据基础。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20日前，2018年12月27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九）完成系统联调测试。人社、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完成对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网报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联调测试、模拟运行，以及共享平台数据流转、征收管理系统数据传递、征收数据到账等环节的流程测试，确保为新征管模式下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提供完备的信息化支持。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0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市税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清理市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文件。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0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及时组织交接验收。各相关部门要完成对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和非税收入项目划转情况的检查验收、查漏补缺，确保自2019年1月1日起税务部门按照新征收模式全面顺利开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0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二）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对征期跨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原征管部门负责完成 2018 年征收任务后再行划转。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 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十三）后续划转其他非税收入项目时，比照执行本划转交接工作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集合扎兰屯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确保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稳步推进。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关系社会民生福祉，改革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要提升站位、从大局出发，坚决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

（二）加强部门协作，密切沟通配合。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要对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税务、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的常态化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定落实时限；实行定期协商、会商、督办等工作制度；建立缴费争议协调解决机制，联合开展集中工作和业务培训，及时解决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确保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平稳顺利。各部门交接工作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出现争议问题要及时化解，不得拖延。

（三）加强宣传辅导，优化缴费服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对缴费人的政策辅导、交接工作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做好宣传辅导工作，及时回应缴费人关切的焦点，热点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正常缴费秩序，不断提升缴费服务水平，提高缴费人的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缴费氛围，确保实现顺利交接、平稳运行。

（四）做好划转交接工作，确保验收考核成功。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的划转主体责任，加强配合，为税务部门征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确保

措施落实到位。专项工作组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